



中華民國滾球協會

## 107 學年度全國國民小學法式滾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[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080004750 號函]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希望藉此競賽，使學生可以從小體驗法式滾球(Pétanque)的運動樂趣、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強化團隊精神之概念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滾球協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滾球協會、臺北市士林區體育會滾球委員會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 日 (星期一至星期二)。
  - (一)4 月 1 日(09:00 開賽)：射擊賽、團體賽
  - (二)4 月 2 日(09:00 開賽)：團體賽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天母運動公園滾球場(忠誠路，臺北市立大學旁)。
- 八、比賽分組：(若各組報名隊數僅一隊時，取消該組比賽)
  - (一)團體賽：
    - (1)男子二人組
    - (2)女子二人組
  - (二)射擊賽：
    - (1)男子組
    - (2)女子組
- 九、組隊方式：
  - (一)必須以就讀國民小學之同校學生組隊報名參賽。
  - (二)團體賽：每校報名無隊數限制，每隊報名教練 1 人、選手 2 或 3 人(2 人上場比賽、1 人候補可替換)。  
射擊賽：每校每組最多報名選手 3 隊，每隊報名教練 1 人、選手 1 人。
  - (三)教練可擔任多隊教練，但不可兼他校教練。選手不可重複報名他隊參賽(但可重複參加團體賽與射擊賽)。

## 十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7 日(星期三)18：00 止。

(二)報名費：請於報名時間內匯款至:【中華民國滾球協會·(822)中國信託銀行富錦分行·帳號 134-54005153-7】。若於報名截止日前更改參賽意願或本賽會因不可抗力原因取消時，所匯款項將扣除匯款手續費全數退還。查詢電話：02-87912613。

(1)團體賽每隊新臺幣 400 元整。

(2)射擊賽每人新臺幣 200 元整。

(三)報名資料：(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提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)

(1)請於報名時間內，將下列2項電子檔「合併」於同一封email內，寄至service@p-o-c.com.tw

■ 請以電腦打字填妥「報名表-附件1與附件2」，儲存為同一個WORD檔案格式。

■ 請列印出已打字填妥之「報名表-附件2」，並請校方於相關欄位核章，經拍照或掃描該頁後儲存為JPG或PDF檔案格式。

(2)請列印出「報名表-附件3」，分別交予選手簽章後，於比賽報到時交付主辦單位存查。

## 十一、 競賽辦法：

(一)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公布之國際法式滾球總會比賽規則辦理。團體賽 Jack 投擲距離為 4 至 8 公尺，射擊賽 4 個擲球區前緣與目標區中心之距離，分別為 4.5、5.5、6.5、7.5 公尺。

(二)比賽球具：可使用國際法式滾球總會認證之競賽球或金屬製休閒球(最小直徑為 65mm、最輕重量為 600g)。

(三)賽制：賽制、賽程將依實際報名隊數訂定之。隊伍名單將於 108 年 3 月 28 日(星期四) 15：00 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 facebook 專頁公佈；賽制、賽程將於 108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五) 11：00 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 facebook 專頁公佈(請於 facebook 搜尋「中華民國滾球協會」)。

## 十二、 領隊會議與抽籤：

(一)日期：108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五) 14：00。

(二)地點：於比賽場地舉行。

(三)參加會議者限領隊、教練(各隊最多派一人)。領隊會議無權做出與競賽規程規定相反之決議。

(四)未參與領隊會議之隊伍，對於領隊會議所決議之事項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三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比賽當天請選手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書備查，各隊並應參考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。
- (二)主辦單位得設審判委員會（審判長一人、委員二人）協助比賽進行。
- (三)比賽期間如發生疑議或糾紛，請通報裁判處理。
- (四)同隊選手應穿著同款式上衣隊服。如不符規定，對隊可於賽前向裁判提出，如不能即時更換隊服，裁判得判定對隊先得 3 分。比賽開始後，不得對服裝提出異議。
- (五)比賽中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如申訴其他問題，得由其領隊、教練在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向主辦單位提出書面申請並繳交新台幣 3,000 元保證金，但仍需進行比賽。申訴結果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六)若因天候影響或其他重要因素，主辦單位得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程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七)如發現有選手資格不符規定、冒名頂替，或球隊無正當理由放棄比賽者，將立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並不予計算該階段所有成績（含相關隊伍）；如發生球員互毆，或以惡言攻訐他隊、裁判、主辦單位，或採不正當行為抗議等，立即判罰禁賽或肇事者離場，並報請警察單位處理；其他如故意違反運動道德精神，以及涉及本條所有行為者，將視情節輕重函送所屬機關，並由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將該隊選手、教練停權禁賽一至三年並撤銷其滾球教練、裁判證照。
- (八)主辦單位將投保比賽場地保險，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三百萬元整；請參賽隊伍自行依需要投保旅遊平安險。
- (九)主辦單位提供現場代訂便當服務，相關膳宿請參賽隊伍自行負責。

十四、 獎勵：依下列之參賽隊數與最優級組名次頒發獎狀、獎牌、獎盃：

- (一)參賽隊（人）數十六個以上：取最優級組前八名。
- (二)參賽隊（人）數十四個或十五個：取最優級組前七名。
- (三)參賽隊（人）數十二個或十三個：取最優級組前六名。
- (四)參賽隊（人）數十個或十一個：取最優級組前五名。
- (五)參賽隊（人）數八個或九個：取最優級組前四名。
- (六)參賽隊（人）數六個或七個：取最優級組前三名。
- (七)參賽隊（人）數四個或五個：取最優級組前二名。
- (八)參賽隊（人）數二個或三個：取最優級組第一名。

十五、 附則：本規程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## 報名表-附件1

### 中華民國滾球協會 107學年度全國國民小學法式滾球錦標賽 報名表

**[團體賽：每校報名無隊數限制，每隊報名教練1人、選手2或3人(2人上場比賽、1人候補可替換)]**

■ 組別：國小男子二人組; 國小女子二人組

學校全銜 / 隊名	領隊姓名	教練姓名	01選手姓名	02選手姓名	03選手姓名
	領隊本身職務	教練本身職務	01選手身分證字號	02選手身分證字號	03選手身分證字號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方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		教練聯絡電話	01選手生日 (國曆YY/MM/DD)	02選手生日 (國曆YY/MM/DD)	03選手生日 (國曆YY/MM/DD)

**[射擊賽：每校每組最多報名3隊，每隊報名教練1人、選手1人]**

■ 組別：國小男子組; 國小女子組

學校全銜 / 隊名	領隊姓名	教練姓名	01選手姓名
	領隊本身職務	教練本身職務	01選手身分證字號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方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		教練聯絡電話	01選手生日 (國曆YY/MM/DD)

(表格請自行複製使用)

**報名表-附件2**

**中華民國滾球協會**  
**107學年度全國國民小學法式滾球錦標賽**  
**報名檢查表**

1.校名：\_\_\_\_\_，本單位共計報名：

團體賽二人組共 \_\_\_\_\_ 隊(報名費每隊新臺幣400元整)+

射擊賽共 \_\_\_\_\_ 人(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00元整)。

共計繳交報名費新台幣： \_\_\_\_\_ 元。

2.匯出款項帳號：

3.匯款人：

4.匯出款項時間：

5.收據開立之單位抬頭(若須分開開立，請分別註明抬頭與金額)：

■

■

**\*本表所填選手資料，均須符合競賽規程規定，否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**

**\*學校核章：**

承辦人	單位主管	註冊組	教務主任	校長

報名表-附件3

中華民國滾球協會  
107學年度全國國民小學法式滾球錦標賽  
選手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
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辦理本賽事使用。

學校：

選手姓名：

選手生日： 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日

選手身份證字號：

請監護人簽名：

中       華       民       國       1       0       8 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1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日